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征集铁路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 专家队伍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强化沈阳市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技术咨询、风险评估、监督指导等工作中的专业支撑作用，依据国家工程建设及铁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铁路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专家，组建专家队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覆盖铁路工程全领域，重点面向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质量安全监督、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聚焦以下专业方向：

- 铁路桥梁、隧道、路基、线路与轨道工程
- 房建、站房及枢纽工程
- 通信、信号、电气化、电力等四电工程
- 铺架工程、防灾监控工程

5.工程造价、施工组织设计

6.工程质量检测与安全监测

7.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能公正、廉洁履行专家职责。

2. 熟悉国家及铁路行业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具备较高理论水平与实践经验。

3. 具有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铁路工程相关工作满5年；或具备同等专业水平（本科毕业满6年、硕士毕业满3年、博士毕业满2年）。

4. 新申报专家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异地评审、现场核查等工作。

5. 无失信记录，未因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熟练使用计算机办公软件适应电子工作需求。

（二）专业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1. 持有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不分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桥梁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2. 铁路勘察设计企业、铁路特级/一级施工企业、铁路工程监理企业、铁路工程施工企业中从事铁路相关专业设

计、监理、施工满 5 年及以上。

3. 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工作人员。

4.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相关专业教授、研究员及同等级别人员。

5.前款所列条件和要求，但有突出专业特长，在相关领域具有较深的专业造诣和一定的权威性的专家（如应急局聘用的安全专家），经审核通过后，可认定为专家。

三、专家工作内容

1.为沈阳市地方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及技术支持。

2.对沈阳市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就如何加强质量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的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和建议。

3.参与和辅助沈阳市地方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编制、制定相关质量安全制度，质量安全调研等工作，为行政决策、现场处置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4.参与沈阳市地方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培训、预案评估、应急演练等相关工作，参与相关方面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5.完成其它工作任务。

四、申报材料

专家征集采取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的方式，提供的主要材料包括：

1.《沈阳市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专家库报名表》(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学历专业证书复印件。

4.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5.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检验检测证书复印件。

6.相关学术成果、工作业绩清单。

五、专家管理与职责

1.专家需参与铁路工程质量安全咨询、隐患排查、事故分析、标准论证等工作，严格遵守保密、回避等制度。

2.专家队伍实行动态管理，对履职不力、违反纪律的专家予以清退；已入库专家信息发生变化的，需及时更新上报。

3.专家在咨询、服务过程中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申请人填报的信息由申请人本人和推荐单位负责，务必确保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资料，一经发现不实信息，取消专家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5.具体事宜由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大队负责解释。

请相关报名人员将申请材料按规定顺序整理合并成一

个 PDF 格式文件（以“申请人姓名+单位”格式命名）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材料发送至邮箱：
32981926@qq.com。

联系人：李金波，15802426245（微信同号）

